

证券代码：873184

证券简称：浩博特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浩博特
NEEQ: 873184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琦琦
电话	0752-8229820
传真	0752-8229823
电子邮箱	zhangqiqi@hopot.com
公司网址	www.hopot.com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浩博特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393,949.69	84,345,586.45	-15.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38,704.39	24,343,098.50	1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1	6.64	-5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99%	79.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3%	71.1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767,046.65	120,330,134.98	-29.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8,858.03	7,828,243.33	-15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6,172.47	7,288,284.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90.30	2,940,393.01	-26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20%	41.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3%	39.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1.24	4.07	-130.4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24,000	95.24%	-9,524,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10,530,000	10,53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6,524,000	6,524,000	61.9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7,000,000	7,000,000	66.4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10,530,000	10,5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剑	9,524,000	-3,000,000	6,524,000	61.96%	6,524,000	0
2	浩朋投资	0	1,000,000	1,000,000	9.5%	1,000,000	0
3	浩博特合伙	0	1,000,000	1,000,000	9.5%	1,000,000	0
4	浩朋志达	0	1,000,000	1,000,000	9.5%	1,000,000	0
5	洞见市值	0	530,000	530,000	5.03%	530,000	0
6	陈艳苹	476,000	0	476,000	4.52%	476,000	0
合计		10,000,000	530,000	10,530,000	100.00%	10,53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 2022 年末，陈艳苹系刘剑配偶的妹妹；刘剑持有浩朋投资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陈艳苹任浩朋投资总经理、刘剑配偶任浩朋投资监事；浩朋投资系浩博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73% 的财产份额、陈艳苹持有浩博特合伙 19.00% 的财产份额，浩朋投资是浩朋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1.08%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期持股变动情况：刘剑于 2022 年 3 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0.00% 共 100.00 万元转让给浩朋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0.00% 共 100.00 万元转让给浩博特合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0.00% 共 100.00 万元转让给浩朋志达合伙。2022 年 7 月，洞见市值认购公司新增的 53 万股股份，增资后持有洞见市值持有公司 5.03% 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新增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业务层面战略品牌规划，新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均在本年度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